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李坤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文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萬500元。

二、被告朱文宗、林家纓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